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玉溪芊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00000041

法定代表人：景文德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黄草坝村委会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鲜切花、盆花；引进利用农业高新技术和工程技术及花卉相关产业。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芊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第一次退件原因：迁入新址不明；第二次退件原因：地址迁移。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芊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10月30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4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无法接通。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

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土地租赁合同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0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云南立龙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00000033

法定代表人：贾世忠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82号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交通工程设施及设施安装、施工。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立龙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我局未收到当事人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立龙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9年1月1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变更登记申请书、关于同意云南立龙交通工程设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法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批复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2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45299609N

法定代表人：陈素芬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14号

成立日期：2003年4月7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城市通信地下通道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我局未收到当事人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4月7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登记的联系电话，座机为空号，移动电话接通后，姓赖的机主说，她原来在公司做会计，已于2015年6-7月份离职。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表、租房屋赁合同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

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玉溪晨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400400000733

法定代表人：杨熙晨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右所13组鑫兴商业城3幢8号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晨恒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一次退件，退件原因：原址查无此单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晨恒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05月12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电话接通后，称企业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

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玉溪市华盛合金无缝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310531376G

法定代表人：王家建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大坡头片区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合金无缝钢管的制造、销售；不锈钢管、螺旋焊管、球磨管制造与销售。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华盛合金无缝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两次邮件均被退回，退件原因：迁移新址不明、原写地址不祥。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华盛合金无缝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2月17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

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住所使用证明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5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江苏三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35181637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海林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康井社区1组下戴井
4幢1、2号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经营范围：租赁业务。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江苏三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江苏三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8月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4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接电话的是一名女士，说自己不清楚江苏三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也没有在该公司上过班，电话号码是自己的。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

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负责人信息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玉溪市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KDXYB3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继东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2号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二手车销售；汽车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代驾服务（不含培训）；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

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

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码已关机”。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入园证明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玉溪桥缘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QEB6D2X

法定代表人：KOLOMIETS SVIATOSLAV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101号城市驿站3栋
2号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桥缘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一次退件，退件原因：原址查无此人。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桥缘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07月14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该号码是空号，请查证后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

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玉溪蓝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2YDK9Q

法定代表人：雷帅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启迪创业园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化妆品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转让，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蓝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蓝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

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登记材料复印件（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审核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等）、《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 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4号

当事人：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21766008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自龙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路9号

成立日期：1989年8月1日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镭射电影放映、电影发行、电影器材销售、电影机器修理、电影录像带发行、出租、电影宣传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89 年 8 月 1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一个语音提示为“号码是

空号，请核对后再拨”，一个语音提示“你拨打的电话已关机”。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玉溪市全民房产所有证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6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云南玉溪交通服务公司

注册号：53040010000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良

住所：玉溪市西站北路

成立日期：1991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玉溪交通服务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玉溪交通服务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1年07月23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码尚未启用，请查证号码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租房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7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玉溪天乐夜都会

注册号：5304001000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辉

住所：玉溪市玉江路中段52号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文化娱乐服务兼营范围：录像放映，灯具，音像制品，音响设备，室内装饰，其它食品。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天乐夜都会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上述邮件退件一次，退件原因：迁移新址不明。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天乐夜都会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3年06月28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你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请核对后再拨”。证实

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云南省玉溪一中娇阳服务公司

注册号：5304000000014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普通

住所：玉溪一中校内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云南省玉溪一中娇阳服务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我局未收到当事人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云南省玉溪一中娇阳服务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3年4月2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码尚未使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

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6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4号

当事人：玉溪博雅读者服务部

注册号：53040010008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斌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文化路8号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皮具、图书零售、出租。兼营范围：打字、复印、鲜花零售、书标签、图书目录卡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的按规定经营）。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博雅读者服务部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博雅读者服务部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2 年 09 月 0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

系电话，一个语音提示为：该号码暂时无法接通，另一个拨通后无人接听。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玉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服务部

注册号：53040010000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永康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46号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音、录像制品零售、出租。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

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服务部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服务部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0年11月2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企业，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码尚未启用，请查证后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2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玉溪市第二幼儿园副食经营部

注册号：53040010017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辛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48号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糕点。兼营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经营）。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第二幼儿园副食经营部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我局收到上述邮件退件一次，退件原因：原址查无此单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第二幼儿园副食经营部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0年11月02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3月4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退回信件，证明邮寄投递核查函无人签收情况；

7.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7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

注册号：53040010013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桂玲

住所：玉溪市人民路124号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茶水、电子游戏、台球。兼营范围：糕点、糖果、日用化学品。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中心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0年07月02日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空号。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

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51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玉溪市渔业技术服务中心

注册号：53040010002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黎亮

住所：玉溪市北苑小区A区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二、水产养殖场建设、设计；三、鱼、虾、蟹等特种水产品养殖及病害防治；四、鱼虾、蟹等水产品种的营养需求和饲料配方技术及加工工艺；五、培训科技和管理人才；六、从事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训化、鱼病的防治，鱼苗、鱼种、成鱼的养殖，渔需物资供应、水产养殖的产前、产中、产后的配套服务。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

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渔业技术服务中心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渔业技术服务中心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8年08月12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

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电话无人接听。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

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玉溪公路管理总段机运队

注册号：53040010008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成发

住所：玉溪市凤凰路上段140号

成立日期：1990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公路管理总段机运队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公路管理总段机运队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0年05月26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提示为“该号码是空号，请

查证后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北海中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册号：53040010008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邗

住所：玉溪市红塔区中玉新世纪花园内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兼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9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北海中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2025年2月1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北海中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2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3年11月19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到红塔区中玉

新世纪花园物业了解情况，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说，该公司从她来到物业就不在中玉新世纪花园内了，工作人员说她是2005年就到中玉新世纪花园物业上班。查看内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未查询到联系电话。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变更申请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玉溪市体育发展总公司

注册号：53040010001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绍兴

住所：玉溪市红塔路上段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体育表演、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育培训；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兼营范围：体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

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 51 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体育发展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体育发展总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4 年 06 月 09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

正。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接通后，对方说该号码一直是玉溪中玉酒店总台的电话，接电话人员说她不清楚“云南省玉溪市体育发展总公司”，询问了周围的同事也不清楚。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玉溪市老年服务总公司

注册号：53040010000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师必旭

住所：玉溪市窑头市场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灰铸铁、有色金属铸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粮油机械制造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百货、计划外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兼营范围：其它食品，粮油、议购议销。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老年服务总公司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老年服务总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8 年 09 月 15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2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经查，玉溪市窑头市场已改造为城市交通道路，部份空余场所

已用围墙围了，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上未登记联系电话，执法人员未能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证实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书证：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

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玉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玉溪市宾馆饭店管理服务中心

注册号：5304001000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东

住所：玉溪市新彩虹综合批发市场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其他教育、旅游咨询服务、宾馆饭店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化用品、百货、矿产品经营、园林花卉，服装加工、摩托车销售。兼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2024年11月13日，本局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发布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清理吊销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51户企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要求

公告名单内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本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中国邮政（挂号信）对玉溪市宾馆饭店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两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邮寄投递送达，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任何回复。

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玉溪市宾馆饭店管理服务中心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1995 年 08 月 03 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 年 2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到公司登记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登记的住所已无该公司，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留证；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登记系统中联系电话，语音为“你拨打的电话是空号，请查证后再拨”。证实通过登记的住所及登

记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书证：企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企业）房产场所使用证明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主体资格情况。

2.书证：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3.书证：《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实地核查情况和电话联系情况；

4.书证：企业公示信息、异常经营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 书证：邮寄送达。整付零寄交寄/商品销售清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寄清单和发票，证明两次邮寄投递核查函情况；

6 书证：《提示性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发布信息截图，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证明我局已公告通知相关企业到我局书面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玉罚告〔2025〕3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放弃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和报送年度报告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通过“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别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